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文件

桂培贤院〔2025〕15号

关于印发《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实施与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部）：

现将《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实施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
2025年3月7日



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实施与管理办法（修订）

为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关于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桂财教〔2008〕202号）、《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后管理暂行办法》（开行桂发〔2011〕124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贷款用途：用于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二章 贷款的金额和利息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执行，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本金和利息由借款学生负担。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向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继续贴息，申请通过后，由原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需联系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申请通过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三章 贷款的申请和发放

第五条 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按照就近原则，由借款学生在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第六条 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七条 申请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必须符合以

下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 (三) 已被我校正式录取, 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
-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五) 家庭经济困难, 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八条 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 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 共同借款人则为其法定监护人, 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 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6.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

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7.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 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 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 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第九条 (一) 首次申请贷款的学生

1.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等家庭困难学生以及获得过高中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且有贷款需求的学生, 由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录入预申请系统; 其他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的贷款学生, 提供相关困难材料或个人诚信承诺到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后录入预申请系统。

2. 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 提交贷款申请, 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

3.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 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并签字后, 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4. 未进行预申请, 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 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 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5.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携带以下申贷材料, 一起前

往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6.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7. 借款学生携带《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前往学校报到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受理证明录入电子回执。

(二) 申请续贷学生

1. 现场续贷办理流程

借款学生要先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 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然后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意一方前往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并同时提交如下材料：

(1)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2)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3) 注意事项: 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 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4) 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批受理后, 借款学生可自行登录系统打印合同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并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前往学校报到,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受理证明录入电子回执。

2. 远程续贷办理流程

(1) 续贷学生本人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 确认个人及共同借款人信息后, 提交续贷申请, 选择网上签订方式, 并进行身份认证。

(2) 身份认证成功后, 远程贷款申请提交至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借款学生无需前往现场办理。

(3) 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批受理后, 借款学生可自行登录系统打印合同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并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前往学校报到, 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受理证明录入电子回执。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如需办理续贷申请, 每年应至少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ls.cdb.com.cn>) 2 次, 并完成个人信息的更新和维护 (如学号、联系方式等)。

第十一条 贷款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作为生源地信用国家助学贷款的共同借款人，须在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上签字，并有义务教育、督促和协助借款学生按时偿还助学贷款本息，借款学生未按期归还贷款时，履行连带还款责任。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度，已经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已经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不得再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在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贷款后，须在每学年开学时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到学校报到注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学生欠缴学费和住宿费金额在10月10日前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录入欠缴费用总额等信息，进行本年度申请贷款学生的回执录入工作。

第十四条 国家开发银行分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可用于借款学生支付生活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随时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查看学费到账情况，并及时会同学校财务处做好贷款学生学费的缴交工作。

第四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五条 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的偿还期限，由贷款人根据借款学生的还款计划确定，按剩余在校时间加 15 年确定，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学生贷款期最短不少于 6 年（含），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可以选择贷款的偿还方式，可以选择一次或者分次提前还贷。还贷手续须由学生联系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申请办理。

第五章 贷后监控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毕业时，各楼栋学工科须协助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组织学生进行毕业确认工作。毕业确认工作流程如下：

贷款毕业学生用“账号密码”或用“手机验证码”，并输入身份证号、密码等相关信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点击“个人信息变更”模块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对个人信息有变动、不完整或者有错误的信息进行填写或更改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填写完整、无误后→点击“毕业确认申请”模块，进行毕业确认申请→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网上审核→网上完成毕业确认申请后，学生自行打印一份《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仔细核对无误后签名（写日期）按手印，在办理毕业离校手续（确认助学贷款）时把《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助学贷款毕业确认表》交到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留存→完成毕业确认。

第十八条 各楼栋学工科应配合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动态跟踪借款学生，对借款学生发生的休学、留级、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失踪等学籍异动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各楼栋学工科应及时联系借款学生或借款学生监护人，告知借款学生或借款学生监护人联系户籍所在地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就学信息变更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对学生开展至少一次诚信教育及还款培训，确保学生清楚贷款本息偿还的方式和流程。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毕业学生讲解还贷事宜和办事流程，要求学生毕业后将新的联系电话、地址等联系方式及时告知生源地所属的县（市、区）资助管理办公室，以便进行还贷联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列及的事宜，按贷款执行时的相关具体政策和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生源地国家信用助学贷款实施与管理办法》（桂培贤院学〔2024〕26号）同时废止。